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第二批債券的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作出。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債券，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於延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批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以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鄭國杉先生及李世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